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23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，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，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而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，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